



## 第七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1(c)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宾·德福格尔女士(荷兰王国)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4 日第 16 至 40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71(a)、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71(b)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1(d)，并就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整个项目 71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 54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79/458](#)、[A/79/458/Add.1](#)、[A/79/458/Add.2](#)、[A/79/458/Add.3](#) 和 [A/79/458/Add.4](#)。

<sup>1</sup> [A/C.3/79/SR.16](#)、[A/C.3/79/SR.17](#)、[A/C.3/79/SR.18](#)、[A/C.3/79/SR.19](#)、[A/C.3/79/SR.20](#)、[A/C.3/79/SR.21](#)、[A/C.3/79/SR.22](#)、[A/C.3/79/SR.23](#)、[A/C.3/79/SR.24](#)、[A/C.3/79/SR.25](#)、[A/C.3/79/SR.26](#)、[A/C.3/79/SR.27](#)、[A/C.3/79/SR.28](#)、[A/C.3/79/SR.29](#)、[A/C.3/79/SR.30](#)、[A/C.3/79/SR.31](#)、[A/C.3/79/SR.32](#)、[A/C.3/79/SR.33](#)、[A/C.3/79/SR.34](#)、[A/C.3/79/SR.35](#)、[A/C.3/79/SR.36](#)、[A/C.3/79/SR.37](#)、[A/C.3/79/SR.38](#)、[A/C.3/79/SR.39](#)、[A/C.3/79/SR.40](#)、[A/C.3/79/SR.54](#) 和 [A/C.3/79/SR.55](#)。



3. 委员会面前的该分项下的文件清单见 [A/79/458](#) 号文件。
4. 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委员会面前的该分项下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 二. 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9/L.34](#)

5. 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由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79/L.34](#))。随后，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以色列、马尔代夫、墨西哥、瑙鲁、新西兰、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图瓦卢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34](#)(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一)。
8. 决议草案通过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乌克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津巴布韦、中国、阿根廷和厄立特里亚代表发了言。

### B. 决议草案 [A/C.3/79/L.46/Rev.1](#)

9. 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提出的题为“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79/L.46/Rev.1](#))。随后，安道尔、加拿大、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发了言。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46/Rev.1](#)(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二)。

12. 决议草案通过前，缅甸、马来西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白俄罗斯、中国和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 C. 决议草案 [A/C.3/79/L.41](#)

13. 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由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9/L.41](#))。随后，智利、匈牙利、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图瓦卢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7 票对 28 票、6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41](#)(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sup>2</sup> 后来，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它是本打算投赞成票的，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它是本打算投反对票的。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弃权：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 表决前，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巴西、尼加拉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17. 表决后，加纳、中国、白俄罗斯、新加坡和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代表也发了言。

#### D. 决议草案 [A/C.3/79/L.44](#)

18. 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由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9/L.44](#))。随后，新西兰、帕劳、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和瑞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8 票对 16 票、7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44](#)(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反对：

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

21. 表决前，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和阿尔巴尼亚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22. 表决后，秘鲁、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阿根廷发言解释了投票；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发了言。

## E. 决议草案 [A/C.3/79/L.45](#)

23. 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由阿尔巴尼亚、加拿大、格鲁吉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北马其顿、卡塔尔、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9/L.45](#))。随后，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塞浦路斯、捷克、意大利和马耳他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26.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17 票、7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45](#)(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瑙鲁、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科威特、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

27. 表决前，澳大利亚、以色列和阿尔巴尼亚代表发了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尼加拉瓜、古巴、俄罗斯联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巴西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28. 表决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加坡、秘鲁、白俄罗斯、中国、南非、阿根廷和黎巴嫩发言解释了投票；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大韩民国代表也发了言。

2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1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21 号决议，<sup>1</sup>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重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报告<sup>2</sup> 发布十周年之际后续落实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并重申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起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8/21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sup>4</sup>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9/53)，第四章，A 节。

<sup>2</sup> A/HRC/25/63。

<sup>3</sup> A/79/235。

<sup>4</sup> A/79/277。

<sup>5</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同上。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约》<sup>8</sup>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sup> 的缔约方，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条约机构审议的结论意见所载建议，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 2017 年 5 月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的报告<sup>10</sup> 所载各项建议，并赞赏地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23 年 12 月对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发送的问题清单<sup>11</sup> 提交了书面回复，<sup>12</sup>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的职权范围，将合作扩大至这些程序和机制，特别是借此机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接触协作，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 262 条建议中的 132 条建议，<sup>13</sup> 鼓励该国政府本着诚意执行这些建议，

**又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再次遗憾地注意到**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因此没有任何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独立地监测、记录和报告该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 2019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向驻日内瓦的少数政府官员提供人权教育，敦促通过虚拟会议等方式恢复和扩大这种技术合作，并敦促参加区域和全球人权方案，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将合作扩大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际工作人员撤离之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小规模活动，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惠及需要援助者，并确保继续实施这些方案，

**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若干评估，着重指出

<sup>8</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9</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0</sup> [A/HRC/37/56/Add.1](#)。

<sup>11</sup> [CRPD/C/PRK/RQ/1](#)。

<sup>12</sup> [CRPD/C/PRK/Q/1](#)。

<sup>13</sup> [A/HRC/42/10](#)。

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在粮食安全、营养、卫生、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状况的变化，从而使人们对援助方案的针对性和监测工作抱有信心具有重要意义，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行动方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允许人道主义机构立即进入该国，特别是鉴于营养不良高发的情况，鉴于有必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能够进行独立的需求评估，执行符合国际标准和人道主义原则的人道主义方案，包括在没有开展业务的地区执行方案，还有必要给予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安全、快速和畅通无阻的通行便利，以便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南和最佳做法向被拘留者、残疾人和老年人等最弱势群体提供援助，包括为此准许国际工作人员入境和优先运送人道主义救生援助，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罔顾人民福祉，继续将本国资源转用于非法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规定，尊重和确保本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及其对人权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采取的限制措施已迫使人道主义机构的国际工作人员离开该国并中止援助项目，而且这些限制措施可能已对营养不良程度和获得保健服务、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造成影响，

**表示注意到**正在实施的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4</sup>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而作出的承诺，

**再次严重关切地强调指出**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因为这些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年事渐高且刻不容缓，表示严重关切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多年来经历了强迫离散带来的极大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或积极行动，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举行政府级磋商基础上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并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转递的多份来文作出同样且无实质内容的答复，再次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真诚倾听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声音，以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指控，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迅速向受害者家属如实提供准确详尽信息，并立即解决与所有被绑架者有关的一切问题，特别是让日本和大韩民国所有被绑架者立即回国，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继续侵犯未被遣返战俘及其后裔的人权的指控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履行《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

<sup>14</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约》<sup>15</sup>规定的遣返义务，又关切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国民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任意拘留且健康或拘留状况信息缺乏的问题，

**强调指出**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朝韩国民在内的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考虑到相关家人年事已高，为此敦促恢复朝韩离散家庭的团聚，包括落实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作出的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以期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以结束其强迫离散，并允许离散家庭长期定期团聚和接触，包括在方便的地点和常设设施进行会晤，定期书面通信、视频团聚和交换视频信息，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24 年 1 月宣布不再寻求与大韩民国统一后，可能对人权状况、包括离散家庭的人权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欢迎**会员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与性别平等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少女的权利有关的人权状况，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内在联系，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强迫劳动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为其非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提供资金，关切地注意到该国预算中用于军事开支的比例过高，导致未能充分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例如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组成部分的充足食物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注意到**有迹象表明该国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后逐步重新开放边界，呼吁让外交使团、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重返该国，并呼吁恢复与国际社会的有意义对话，

**鼓励**开展外交努力，强调指出包括朝韩对话在内的对话和接触对设法改善朝鲜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关系、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增进朝鲜人民福祉作出努力，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系统地实施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sup>16</sup>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以及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sup>17</sup>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sup>18</sup>查明的行为和联合国人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2 号。

<sup>1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sup>17</sup> 见 A/HRC/34/66/Add.1。

<sup>1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在持续监测和记录工作中查明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的情况；

##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持续监测和记录工作中查明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例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包括强奸在内一切形式的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法治，包括缺乏独立司法机关；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包括使用童工；

(二) 广泛存在刑罚制度，包括政治犯劳改营、再教育营、劳动训练营、劳动训练中心、拘留中心、羁押中心和等候室，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强迫劳动和遭受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

(三) 通过逮捕、拘留或绑架实施违反个人意愿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拒绝披露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拒绝承认剥夺他们自由的事实，从而将这些入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对他们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痛苦；

(四)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伤害或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五)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其中一些人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而被送回，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的报复和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针对被遣返回国的母亲及其子女的强迫堕胎和杀婴，或死刑，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尊重不推回的基本原则，特别是考虑到跨界旅行已恢复，包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以送回这些人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打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跨国镇压行为，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公民的联络和行为信息，并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9</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20</sup>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的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20</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以及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21</sup> 所承担的义务；

(六) 在线上和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无论口头、书面或印刷载体、采取艺术形式或采用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的自由等权利；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行使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在没有不合理限制情况下参与本国公共事务权的个人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个人隐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或者监禁的权利，其做法包括绝对垄断信息和完全控制有组织社会生活，而新颁布的法律，即《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青年教育保障法》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平壤文化语言法》进一步收紧了这些限制；

(七)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情况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关闭边界而变得更加严重，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以及整个刑罚制度和所有拘留地点内的囚犯遭受粮食不安全、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八) 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和歧视性条例，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家庭奴役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使她们在政治和社会等领域以及整个刑罚制度内遭受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强迫堕胎、侵入式体腔搜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九)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被遣返儿童、无家可归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留、去世或不在身边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收容所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群体面临特别脆弱处境，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儿童施加严厉和过分惩罚的报告；

(十)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等侵犯行为，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残疾人可能被用于医学试验，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残疾儿童与父母被分离；

(十一) 广泛使用强迫劳动<sup>22</sup> 和侵犯劳动者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及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sup>21</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22</sup>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强迫劳动情况”，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zh/documents/country-reports/forced-labour-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korea>。

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其目的往往是为政府创收，在这方面强调，特别是鉴于有迹象表明运输路线重新开放，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尽早遣返在海外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必须充分依照同一决议的规定尽早提交最后报告，并充分遵守第2375(2017)号决议第17段关于不得发放工作许可的规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十二)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十三)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以及歧视性的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拒绝接触和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拒绝按照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的职权范围与其进行合作，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本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次、<sup>23</sup>第二次<sup>24</sup>和第三次<sup>25</sup>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大规模系统实施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对其他会员国人员采取此类做法，以及拒绝遣返战俘，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并真诚、透明地紧急解决这些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澄清这些人员的下落，包括确保实现所有被绑架者、被拘留者和未遣返战俘立即回返；

4. **特别表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会员国公民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丧失亲人的家庭和有关实体披露一切相关信息；

5. **表示极其深为关切**民众特别是处境最脆弱者包括孕妇、哺乳妇女和少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以及整个刑罚制度和所有拘留地点内的囚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清洁水、环境

<sup>23</sup> A/HRC/13/13。

<sup>24</sup> A/HRC/27/10。

<sup>25</sup> A/HRC/42/10。

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以及导致多样化粮食短缺的农业生产结构性缺陷、政府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限制获取和提供充足食物的政府政策，包括限制种植和交易食品以及关闭边境的政策等因素则加剧了上述营养不良情况，为此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包括为此与国际捐助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允许它们接触处境脆弱者，以便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根据国际标准进行监测；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sup>26</sup> 包括鉴于采取全面办法的必要性而在坚持接触和追究责任双管齐下方面所作的努力；

7. **再次赞赏**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sup>27</sup> 包括追究责任以及为所有受害者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的备选办法；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sup>28</sup> 其中说明了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sup>29</sup>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0 号<sup>30</sup> 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7 号决议<sup>31</sup> 采取的步骤，又欢迎理事会第 55/21 号决议，这些决议继续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的能力，以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从而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由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可在未来任何追责进程中使用的可能战略；

9. **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当前为推进人权理事会第 55/21 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这种努力；

10.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其报告及其以下调查结果的重要性，即根据收集到的大量证词和资料有合理理由认定，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依照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在该国境内实施了危害人类罪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34/24、40/20 和 46/17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

11. **欢迎**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自 2014 年调查委员会报告发布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sup>26</sup> A/HRC/55/63。

<sup>27</sup> A/HRC/34/66/Add.1。

<sup>28</sup> A/HRC/52/64。

<sup>2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sup>30</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sup>31</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评估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加强互动对话，鼓励会员国为高级专员编写全面报告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12.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未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所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鼓励国际社会配合追责工作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3.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裁措施，以有效定向制裁似应对委员会所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

14. **欣见**安全理事会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重申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安理会通报该国的人权状况，其中考虑到本决议所表示的严重关切，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多个渠道，包括它在首尔的外地机构，组织与受害者和幸存者、受影响社群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一系列协商和外联活动，以期确保对追责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将他们的意见纳入追责途径，汇编一个用于整合与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和证据的中央储存库，并评估所有这些证据和信息，以便制定可用于今后任何追责程序的可能战略，还鼓励该办事处在获取可用于今后刑事诉讼的证据方面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

16.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外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从而可以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7. **又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以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40/20、46/17、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2 号、<sup>32</sup>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28 号<sup>33</sup> 以及第 55/21 号决议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旨在加强监测和记录工作，汇编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由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供在未来任何追责进程中使用的可能战略；

18. **还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互动协作，继续探讨加强追责工作并使之制度化和进一步予以推进的各种可选方案，并在可能情况下根据国际法对涉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国际罪行者进行调查和起诉；

<sup>32</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五章，A 节。

<sup>33</sup>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五章，A 节。

19.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犯牢营并无条件且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对拘留地点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囚犯劳改营、再教育营、劳动训练营、劳动训练中心、拘留中心、羁押中心和等候室，并采取措施确保这些设施的条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34</sup>中概述的与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有关的义务和承诺；

(c) 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在拘留所的这类做法；

(d)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e) 消除移民和难民外流的根源，在符合公正审判国际人权标准的审判中起诉参与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勒索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和幸存者视为罪犯，确保贩运受害和幸存妇女和女童在被遣返后得到适当支持，不受惩处也不被送到劳动营或监狱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

(f)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权，可自由选择居住地，包括为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而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干涉；

(g)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遭受任何形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任意处决、酷刑和虐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针对被遣返回国的母亲及其子女的强迫堕胎和杀婴，以及不符合国际公正审判保障的审判，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特别是被拘留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h) 向被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其他会员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35</sup>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sup>34</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i)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评估；

(j)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访问该国；

(k)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一起，参与前任高级专员近年来努力推动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l)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已接受建议，并提供全面信息，详细说明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已接受建议的落实进展；

(m)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遵守国际劳工标准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n) 继续开展和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包括为此允许国际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立即返回；

(o) 确保能够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调查和评估处境脆弱者的需要，获得关键基线数据，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物质贡献和开展活动，包括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和该国所作承诺，使此种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根据需要畅通无阻和公平地运送到该国所有地区，并进一步确保人民获得适足的基本服务，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允许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适当监测；

(p)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发展机构的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其国际工作人员返回，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帮助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q)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作为优先事项向朝鲜已加入的条约的监测机构提交报告，切实参与条约机构的审议，并考虑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以改善本国人权状况；

(r) 确保思想、良知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无论线上和线下，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废除或改革压制上述权利的所有做法和法律，其中包括《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青年教育保障法》和《保护平壤文化语言法》；

20.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独立专家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21.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等举措，继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22. **鼓励**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所有会员国继续倡导在朝鲜半岛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协作，并继续处理人权状况；

23.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参与的工商企业以及直接收到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推动落实这些建议，并支持努力恢复及改善对话包括朝韩对话，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包括强迫失踪、国际绑架和家庭强迫离散问题；

24.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5.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审议和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

26.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与国际对话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人权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包括适当的准入便利)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和增加人民间接接触等途径，以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7. **请**大会主席利用现有资源，必要时以自愿捐款作为补充，组织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听取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专家的证词，以处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

2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二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两公约<sup>2</sup>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19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7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0 号、2021 年 6 月 18 日第 75/28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8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决议是 2024 年 7 月 10 日第 56/1 号、<sup>3</sup> 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20 号、<sup>4</sup>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 53/26 号、<sup>5</sup>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31 号、<sup>6</sup>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3 号、<sup>7</sup>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3 号、<sup>8</sup>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1 号、<sup>9</sup>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1 号、<sup>10</sup> 2021 年 2 月 12 日 S-29/1 号、<sup>11</sup>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6 号、<sup>12</sup>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sup>13</sup>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sup>14</sup>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sup>15</sup>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议，<sup>16</sup>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sup>17</sup> 和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9/53)，第五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二章，A 节。

<sup>5</sup>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七章，A 节。

<sup>6</sup> 同上，第二章，A 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八章，A 节。

<sup>8</sup> 同上，第二章。

<sup>9</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sup>10</sup> 同上，第二章。

<sup>11</sup> 同上，第四章。

<sup>12</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sup>13</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二章。

<sup>14</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二章。

<sup>15</sup>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sup>16</sup> 同上，第三章。

<sup>17</sup> S/PRST/2017/2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7 年》(S/INF/72)。

2021年3月10日<sup>18</sup>发布的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2018年5月9日、<sup>19</sup>2021年2月4日<sup>20</sup>和2021年4月1日和30日关于缅甸局势的新闻谈话以及安全理事会2022年12月21日第2669(2022)号和2019年4月23日第2467(2019)号决议，

**最强烈地谴责** 2021年2月1日宣布及嗣后延长的紧急状态前后缅甸境内一切针对平民、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重申深为关切** 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持续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强迫流离失所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

**表示深为关切** 自缅甸军方宣布及嗣后延长紧急状态以来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急剧增多，这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构成进一步的严重挑战，

**表示严重关切** 最近有报道称罗兴亚穆斯林被用作人盾，罗兴亚穆斯林被强征入伍，致使若开邦各族群与罗兴亚穆斯林之间的族群间紧张关系升级，并严重关切有报道称所有宗教的宗教场所遭到破坏，包括清真寺和伊斯兰学校在内的穆斯林礼拜场所被用作军事前哨，

**又表示严重关切** 缅甸军方于2024年2月10日宣布征召18至35岁的男子和18至27岁的妇女入伍，据报告这已导致出现强征入伍现象，对象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并已对平民产生影响，且可能导致缅甸和整个区域的不稳定加剧，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邻国和罗兴亚人收容国的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增加，

**感到震惊的是** 若开邦冲突再起且愈演愈烈，最近有报告称针对罗兴亚人的仇恨、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增多，罗兴亚人的村庄、包括在布帝洞和孟都的村庄遭到焚烧，罗兴亚人的家园和生计被毁，据报告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遭到杀害、伤害并被迫在境内流离失所，加剧了若开邦本已岌岌可危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并对为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环境构成严重挑战，同时表示严重关切在遣返问题上的长期不确定性已导致暂时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穆斯林陷入绝望，并可能对区域和平与稳定产生溢出效应，

**最强烈地谴责** 针对反对派活动人士和其他人员实施的任意拘留、逮捕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定罪、判刑和处决，以及针对民众，包括医生、教师、学生、律师、艺术家、记者以及其他媒体工作者、工会成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其他许多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这些行为加剧两极分化和暴力，使该国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sup>18</sup> [S/PRST/2021/5](#)。

<sup>19</sup> SC/13331。

<sup>20</sup> SC/14430。

**着重指出**缅甸军方必须刻不容缓地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不再实施暴力和任意拘留，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表示明确支持**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缅甸人民及其民主意愿、利益和对和平的渴望，支持务必重建和加强民主机构和民主进程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赞赏地注意到**任命了新的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重申其任务的重要性，鼓励新任特使继续开展工作，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进行接触和开展包容性对话，敦促缅甸军方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对特使给予充分合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同时对缅甸军方不配合该任务深表遗憾，敦促缅甸军方对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自宣布及嗣后延长紧急状态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法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行为的报告<sup>21</sup>以及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源的报告，<sup>22</sup>并重申全面执行报告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回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sup>23</sup>和所有其他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感到震惊的是，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最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对缅甸与实况调查团缺乏合作深感遗憾，

**关切**与 2019 年结束任务期限的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相反，限制行动、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或在适用或影响方面具有歧视性的各级法律、命令、政策和做法仍在被用来扼杀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特别是但不限于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sup>21</sup> [A/HRC/53/52](#)。

<sup>22</sup> [A/HRC/52/22](#)。

<sup>23</sup> [A/HRC/42/50](#)。

**又欢迎**缅甸问题独立机制提交的报告，包括 2024 年 7 月 11 日提交大会的第六次报告<sup>24</sup> 和关于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仇恨言论的分析报告，鼓励该机制继续开展工作，并继续与受害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

**还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合作，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该机制呼吁其他会员国，包括区域内国家给予充分和有意义的合作，使该机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包括国际司法和问责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又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还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挥重要作用，从缅甸人民的利益出发促进和平解决缅甸危机，并支持开展各项努力，协助在缅甸创造有利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的环境，重申需要与罗兴亚穆斯林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和充分协商开展工作，消除危机和流离失所的根源，使受影响群体在返回缅甸后能够重建生活，

**肯定**东盟主席缅甸问题特使为与缅甸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接触，以求通过模块式对话方法开展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而开展的工作，

**回顾**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万象通过的《东盟领导人关于五点共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决定》，其中强调五点共识是解决缅甸政治危机的主要参照，应得到全面执行，

**感谢**东盟主席关于五点共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鉴于报告所作评估，对五点共识的执行进展严重不足感到关切，呼吁在五点共识的所有领域取得更多进展，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及缅甸其他各邦和省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包括前任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

**着重指出**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各特使，特别是东盟主席特使、由东盟现任主席、前任主席和下任主席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以及有东盟其他有关成员国参加的扩大非正式磋商之间必须密切协调，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收集信息和着重报告缅甸境内最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尤其是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所犯的此类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

<sup>24</sup> A/79/280。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25</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669(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缅甸各地一切形式的暴力，并敦促力行克制和缓和紧张局势，同时承认东盟包括其关于缅甸问题的五点共识的核心作用，

**欢迎**目前正在确保惩办和追究针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实施的被控罪行，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其检察官调查与孟加拉国/缅甸情势有关的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被控罪行，包括被控针对罗兴亚穆斯林所犯的罪行，欢迎孟加拉国对检察官办公室予以合作，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26</sup> 的适用问题一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认定缅甸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促请缅甸充分遵守这项命令，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判决，驳回了缅甸就冈比亚诉缅甸一案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冈比亚的申请可予受理，在这方面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一些成员国捐助资金以及其他会员国参与支持正在进行的诉讼，

**注意到**缅甸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发布，该摘要尽管具有局限性，但确认多个行为体犯有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并有合理理由相信缅甸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其中，对委员会的完整报告目前仍未发布感到遗憾，

**谴责**缅甸军方和关联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包括酷刑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许多情况下导致和平示威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妇女、青年、儿童、少数群体和其他人伤亡，对过度限制医务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有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活动深表关切，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外国国民，

**重申深为关切**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在全国各地广泛、蓄意、无差别和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实施绑架、任意拘留、大规模杀戮、酷刑和残伤、空袭和焚烧村庄及民用物体、攻击学校、医院、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礼拜场所和民间集会、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将用作医院和学校的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和犯罪等行为，据报还发生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涉及使用地雷的此类行为，导致持续的被迫流离失所，使若开邦和该国其他地区的条件不适于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

<sup>25</sup> A/79/275。

<sup>26</sup> 第 260A (III)号决议，附件。

**表示深为关切**缅甸境内无差别使用暴力，冲突不断升级和扩大，部分地区宣布戒严，严重损害享受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以及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享受人权，其原因是缅甸严重军事化，再加上可以持续从国外获得武器，因而缅甸军方更得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包括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并严重损害享受人权，特别是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享受人权，

**着重指出**亟需防止埋设更多地雷，促进对新雷区的标记和绘图工作、扫雷、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平民雷险教育方案，优先开展受害者援助和销毁储存，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受污染地区之前开展这些工作，

**深感震惊的是**，缅甸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秘书长报告的侵害行为激增，侵害对象包括罗兴亚儿童和其他少数群体儿童，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并注意到冲突各方，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包括有关部队和关联民兵，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增加，儿童仍在遭受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之害，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规模之大、之反复发生将使今后数代人受到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侵害和虐待行为发生在贩运人口、贩毒和网络诈骗活动等跨国犯罪框架内，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对缅甸各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表示深为关切**若开邦逾 60 万罗兴亚穆斯林依然大都受到隔离，在获得公民身份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大都遭受歧视，其中许多人仍被关押在营地，没有行动自由，获得食物、保健、心理社会照护和教育等基本服务以及谋生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

**表示关切**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仍然面临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特别是在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与若开民族军持续冲突的背景下，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军方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停止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境内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继续遭到袭击，缺乏基本的卫生保健和救生援助，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促请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缅甸军方，在这一问题上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使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依照人道、独立、中立和公正等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足够的人道准入，特别是无法获得足够食物，尤其是在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地区和许多人已经并且还会继续逃离的地区，以及罗兴亚穆斯林等其他许多人生活条件岌岌可危的地区，人道主义危机正在加剧，可能导致饥饿引发的流离失所和更多人涌入孟加拉国，

**呼吁**所有各方，包括缅甸军方和其他武装行为体，让国际人道机构、医务人员和援助工作者能充分、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援助，

**表示深为关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法进入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对家属了解囚犯健康和状况及囚犯获得必要卫生保健产生严重后果，

**再次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遭受缅甸军方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住所被摧毁后，罗兴亚人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表示关切**在若开邦北部，缅甸军方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改变，因而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他们在若开邦的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强调指出**必须在缅甸全境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缓和局势和持久停火，最好是通过所有各方之间的对话来实现，

**着重指出**恢复建设和平努力的必要性以及这些努力对包容性国家和民族建设的重要意义，

**强调**必须支持妇女领导并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容性国家和民族建设，特别是扩大妇女在缅甸作为和平倍增因素促进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的社会融合潜力，为此欢迎建立缅甸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平台，由前任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印度尼西亚前外交部长共同主持，

**再次严重关切**尽管罗兴亚少数民族在缅甸独立前就世代在缅甸生活，持有齐全证件，并积极参与政府和公民生活，但他们却因 1982 年颁布的《国籍法》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从 2015 年起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并且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提醒国际社会对该区域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负有集体责任，

**表示关切**罗兴亚人在剥削成性的贩运者和偷运者手中面对凶险条件冒着生命危险在海上非正常流动，突显他们的绝望处境以及消除其脆弱性根源的迫切需要，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罗兴亚人持续从缅甸涌入孟加拉国，孟加拉国难民营每年新增 32 000 名新生儿，目前孟加拉国境内有约 120 万罗兴亚人，其中大多数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军方犯下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自 2024 年 6 月以来，由于若开邦北部武装冲突加剧，至少有 45 000 人越境进入孟加拉国，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军方与其他武装行为体交火的迫击炮弹和子弹落在孟加拉国境内并爆炸，造成孟加拉国境内包括公民在内的数人死伤，并深为关切最近发生的针对孟加拉国境内船只的枪击事件，以及缅甸军方与其他武装行为体之间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这一冲突危害了与孟加拉国接壤地区的人民和财产的安全保障，

**回顾**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内比都缔结的回返问题双边安排，注意到根据这一安排，一些罗兴亚难民访问了若开邦北部，缅甸官员访问了科克斯巴扎尔，但对由于若开邦仍然缺乏有利环境而无法根据安排启动遣返工作感到遗憾，

**特别指出**亟需延续并后续落实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达成的关于协助若开邦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回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促请缅甸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允许联合国机构畅通无阻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重申深为关切**尤其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虚假消息和信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持续传播，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以及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其最近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缅甸军方在“脸书”上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进行的协调和有组织的仇恨言论运动助长了大规模暴力，随后在 2017 年导致罗兴亚人大规模出逃，对这种利用社交媒体的运动仍在有增无减表示关切，并谴责所有仇恨言论的发表，

**又重申深为关切**对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限制和攻击，包括对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限制，包括关闭缅甸的互联网，这种做法也会进一步加剧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困境，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重要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为此与所有族群和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肯定**民族团结政府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若开邦罗兴亚人的政策立场”中所作的表态，以及随后做出的关于废除致使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受到更严重侵犯的歧视性法律框架的承诺，强调指出必须落实“关于若开邦罗兴亚人的政策立场”，

**回顾**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着重指出亟需执行相关建议，以便今后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但对在这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着重指出**需要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通过各方之间包容与和平的对话，和平解决缅甸问题，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罗兴亚穆斯林、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候选人和选民在以自由和民主方式组织的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确保缅甸所有人都能投票，让所有候选人都能公平竞争，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包括与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为躲避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逃难者作出持续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承诺，在这方面，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联合国)缔结的关于向迁至巴桑查尔的罗兴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谅解备忘录，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对巴桑查尔项目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进行了大量投资，欢迎进一步努力促进获得工作和谋生机会，同时注意到必须努力确保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表示深为关切**在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和巴桑查尔这两个地方临时避难的罗兴亚人的人道需求急剧增加，粮食援助却减少，并在这方面重申严重关切尽管收容国和捐助方空前慷慨，但实地的人道主义需求与供资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在这方面回顾需要更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为此鼓励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利用于 2023 年举行的第二届难民问题全球论坛后续进程，展现对缓解收容国压力和努力实现可持续解决的承诺，

**认识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许多成员国继续收容大批逃离危机的罗兴亚穆斯林难民，

1.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军方和安全部队针对平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大规模杀戮、任意逮捕、拘留期间致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蓄意杀害和残伤儿童、将罗兴亚穆斯林用作人盾、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空袭和焚烧村庄及民用物体、攻击学校、医院、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礼拜场所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对平民区狂轰滥炸、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对媒体自由和互联网全面接入的限制及其他限制，导致缅甸境内和跨境被迫流离失所现象持续存在；

2. **最强烈地谴责**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无理宣布及嗣后延长紧急状态前后缅甸境内一切针对平民，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犯和虐待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

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包括酌情利用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3.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尊重缅甸人民的民主意愿和愿望，停止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维护民主体制和进程，并结束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的紧急状态；

4. **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669(2022)号决议，立即停止在全国各地的敌对行动和针对平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的一切形式暴力和袭击，吁请缅甸军方停止无差别或不相称的袭击，包括空袭和埋设地雷，充分尊重和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及人道主义原则，并敦促力行克制，缓和紧张局势；

5. **促请**缅甸军方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任意拘留、逮捕、定罪和判刑的人，包括反对派活动人士和外国国民；

6. **呼吁**按照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建设性、包容与和平的对话与和解；

7. **强调指出**必须商定和执行持久停火，包括在若开邦执行持久停火，停止暴力，缅甸军方及其他武装行为体必须力行克制，以确保平民，包括被迫流离失所但愿意回返者拥有安全保障并得到保护；

8. **促请**冲突各方，特别是缅甸军方，包括相关部队和关联民兵，停止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害儿童，保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所有儿童，包括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并确保立即安全释放被招募的儿童，并为复员者提供获得适当援助和重返社会的机会，包括获得教育、心理社会和精神健康支持、诉诸司法和赔偿的机会，敦促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接触，采取具体预防措施保护儿童；

9. **表示严重关切**缅甸军方强行征兵，特别是强行征募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武装行为体强行征兵，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允许已被征募的罗兴亚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10. **重申**必须对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所控战争罪行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11.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就冈比亚诉缅甸一案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但缅甸境内的罗兴亚穆斯林，包括妇女和儿童，仍未得到保护，他们继续遭受歧视、定向杀戮、无差别暴力和严重伤害，包括受到无差别枪击、炮击、地雷或未爆弹药的伤害；

12. **敦促**缅甸按照国际法院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确保其军队和可能由军队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

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不犯下任何此类行为，防止毁坏证据，确保保全证据，并按命令向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3.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准入在缅甸境内所有冲突地区，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以及实皆省和马圭省受到越来越多限制，并且为确保罗兴亚人获得卫生保健所采取的步骤有限，吁请所有各方，尤其是缅甸军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允许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快速、充分、安全和不受限制地进出，以为所有有需要的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提供帮助；

14. **敦促**缅甸与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包括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国别任务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充分合作，并给予其即刻、充分、不受限制和安全的准入便利，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和其他受暴力影响的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15. **促请**联合国确保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并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情况，敦促缅甸、会员国、司法当局和私营实体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给予准入便利，包括允许在适用情况下接触证人，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16.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并呼吁充分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及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迅速、有效和独立地记录伤亡情况，并保证不再发生；

17. **着重指出**必须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进行协商，并让他们酌情参与推进司法和问责；

18. **敦促**缅甸所有各方确保所有妇女，包括罗兴亚妇女和其他少数群体妇女，充分、平等、安全和有意义地参与促进不同族群的社会融合，并参与所有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有关的决策进程；

19.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或缅甸军方在适用情况下：

(a) 立即停止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杜绝听任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种种行为逍遥法外，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呼吁全面公布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与相关国际机制分享其调查结果；

(b) 根据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包容性、建设性及和平的对话与和解；

(c) 确保在其他国家收容的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的回返权，并采取具体行动，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和重新融入创造必要条件，遗憾由于缅甸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迄今没有任何一名罗兴亚穆斯林通过孟加拉国与缅甸两国之间设立的遣返机制回返；

(d) 允许罗兴亚代表自愿“去看看”若开邦，以便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在孟加拉国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让他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缅甸；

(e)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安全，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废除或改革歧视性立法，并形成一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f)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g) 根据国际人权法，在缅甸所有地区，包括若开邦，全面解除对互联网和电信服务的关闭，并废除《电信法》第 77 条，以避免进一步切断互联网和电信接入，并避免压制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

(h)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歧视和偏见，并打击线上线下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和仇恨言论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并消除仇恨言论；

(i)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保护所有人和所有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

(j)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所有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要审查和改革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认同，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等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k) 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及受影响群体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

按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27</sup> 中的规定，开展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重新安置工作：

(l) 加速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

(m) 确保罗兴亚穆斯林、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在所有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

(n) 制止和预防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为此与联合国协调，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联合行动计划的所有活动，并通过与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工作队互动协作，消除保护方面的空白，再次与联合国进行互动协作，全面执行 2012 年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联合行动计划，并通过一项关于制止和预防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对儿童性暴力行为、攻击学校和医院及绑架的联合行动计划；

(o) 根据缅甸在《儿童权利公约》<sup>28</sup> 下承担的义务，保护包括罗兴亚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包括获得国籍的权利，消除无国籍状态，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所有儿童，停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

(p) 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合作，包括为特使无条件访问缅甸提供便利，并协助特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被任意拘留者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q) 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其他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切实合作和接触，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

(r) 允许恢复家属探视被拘留者，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组织在不带不适当限制条件的情况下接触被拘留者和进入拘留设施，并向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服务；

(s) 审查并废除 2018 年对《闲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的修正案，与受影响民众，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兴亚穆斯林充分协商，建立一个包容性土地治理框架，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

(t) 停止重新划分罗兴亚人离开前所住村庄的地区，停止从官方地图上删除这些村庄名称，这样做可能改变土地的使用方式，并立即停止在这些村庄建造军事设施；

(u) 紧急落实 2021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关于本着缅甸人民的利益和生计促进实现和平解决的五点共识，为此促请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盟和东盟主席特使合作，并表示支持这些努力；

<sup>27</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v) 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参与式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加强机构建设和结构改革，以维护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包括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加强文官管控；

(w) 协助独立、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包括调查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将饥饿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并确保通过透明和可信的程序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20. **强调指出**亟需创造有利环境，使所有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能够开始从孟加拉国和所居住的其他收容国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随后重新融入社会，保证回返者享有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包括卫生保健服务在内的社会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21. **特别指出**必须向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罗兴亚妇女和女童以及属于其他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其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治疗等全面支助服务；

22. **重申深为关切**罗兴亚人持续处于困境，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23. **鼓励**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下，加快为孟加拉国境内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切实地与民间社会和流离失所社群进行接触；

24. **认识到**2021年2月1日宣布紧急状态后出现的持续多层次危机，境内的冲突进一步升级，导致罗兴亚人跨境流离失所，回返长期拖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缅甸邻国的和平与稳定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强调亟需采取具体行动，按照缅甸人民的意愿，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危机；

25.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

26. **促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有效解决罗兴亚人在海上非正常流动问题，并确保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特别是由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29</sup>缔约国分担负担和责任；

27. **强调**缅甸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

<sup>29</sup>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的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确保回返者得到保护，给予他们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28. **呼吁**恢复并后续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缅甸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支持为难民从孟加拉国回返创造条件；

29.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试点项目，使生活在若开邦北部艰苦条件下的罗兴亚族境内流离失所者可以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并使其社区得到多部门援助；

30. **促请**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团结一致、相互依存和更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为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支持，直至满足回返条件，包括为 2024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充足资金；

31. **又促请**国际社会支持缅甸境内的人道主义努力，以满足各族群所有受影响者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处境；

32. **促请**所有各方紧急探讨各种选项，包括在若开邦进行需求评估，以建立人道主义走廊，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能够充分、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利提供基本物品和服务，特别是食品、安全饮用水和药品，并确保以透明和不歧视的方式向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3. **欢迎**东盟从缅甸人民的利益出发继续参与促进实现和平解决，期待东盟继续进行联合需求评估，以不加歧视、安全、有效和透明地提供东盟的人道主义援助、推动遣返进程和促进若开邦的可持续发展，并期待在条件允许时开展全面需求评估；

34.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sup>30</sup>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尊重人权，并采取强化措施，使其活动不会助长或造成任何不利的人权影响；

35.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提供援助；

(b) 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涵盖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的缅甸问题特使报告；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迅速有效地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

<sup>30</sup> A/HRC/17/31，附件。

(d) 制定联合国参与缅甸事务的战略，确定各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确保所有国家方案都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并履行尽职程序；

(f) 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处理缅甸局势，以便制止暴力，恢复和平，结束紧急状态，促进旨在支持缅甸民主道路的具有充分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对话，消除若开邦危机的根源，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回返创造必要条件，确保追究对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g) 支持执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 2018 年提出的建议，并协助现有独立机制的工作，包括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协调大会与该机制之间的对话；

(h)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建议，以确保今后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

(i) 支持恢复并后续落实缅甸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酌情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并继续报告相关情况；

36.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25 年尽早举行一次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状况的高级别会议，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审查总体危机，交流对实地局势的看法，以便提出一项全面、创新、具体和有时限的可持续解决危机计划，内容包括让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缅甸，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至迟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37. **呼吁**联合国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特别是鼓励为联合国驻缅甸当地机构指定一名长期驻地协调员，以确保实地行动更加协调一致和高效；

38. **请**特使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八十届会议；

39.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国际人权两公约<sup>2</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2023年12月19日第78/220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2024年4月4日第55/19号决议，<sup>3</sup>其中理事会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sup>4</sup>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一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78/22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5</su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根据人权理事会S-35/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6</sup>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理事会第55/1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7</sup>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收容世界上人数最多的难民人群之一，包括收容370多万阿富汗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处境类似难民的阿富汗人(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24年6月报告的数字)，承认在为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医疗保健、临时工作许可和儿童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承认该国已计划作出努力，进一步保护该国境内处境脆弱的某些类别移民和难民，包括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病移民，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许多无证外国人被驱逐出境<sup>8</sup>以及阿富汗难民中存在歧视、暴力、所获基本经济和社会服务有限等问题的报道；

3.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接触，包括为此于2023年11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2023年10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于2024年8月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包括通过对话以及2024年2月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并鼓励加强与该办事处的实质性技术合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相关条约机构保持接触，并继续参加普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9/53)，第四章。

<sup>4</sup> 根据人权理事会S-35/1号决议设立(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8/53)，第三章)。

<sup>5</sup> A/79/509。

<sup>6</sup> A/HRC/55/67。

<sup>7</sup> A/79/371。

<sup>8</sup> 见A/79/509。

遍定期审议，包括提交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并充分考虑所有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所有建议；

4. **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7 月伊朗总统选举的结果，强调指出自由和公正选举的重要性，并鼓励新当选的总统采取具体步骤，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5. **欢迎** 2023 年 11 月关于“在司法判决中参照国际人权公约”的指令，其中指示法官使其作出的判决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并呼吁全面执行该指令；

6. **知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某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这种合作迄今范围有限，并重申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合作的重要性；

7. **注意到** 伊朗最高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开展双边对话，并促请他们增加这种对话或恢复被暂停的对话；

8. **知悉** 在争端和解决理事会作出努力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报告其在为数有限的案件、特别是同态复仇案件中撤销了死刑，一些因非故意犯罪被拘留的囚犯获释；同时对撤销死刑和释放囚犯的具体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9. **最强烈地谴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其国际义务适用死刑的做法惊人增加，包括在逼供和未经公正审判及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处决人犯；再次表示关切相当多被判处死刑的罪行不属于最严重犯罪，包括涉毒罪行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通奸、同性关系、叛教、渎神和饮酒等其他行为，以及过于宽泛或界定模糊的罪行，<sup>9</sup> 这种做法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 表示严重关切对少数人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过度适用死刑，他们因被指称参与政治或宗教团体而成为判处死刑的目标，严重关切妇女继续遭到处决，据报被处决妇女人数达到 2013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死刑用作政治镇压的工具，包括针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人士；还表示关切在判处死刑方面伊朗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以及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继续遭到无视，包括在秘密或未按照伊朗法律的规定事先通知犯人家属或律师的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这种处决违背了司法机构前负责人在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

10. **表示严重关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1</sup> 对被控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为所有少年死囚减刑；

<sup>9</sup> 见 A/HRC/55/62 和 A/HRC/55/67。

<sup>10</sup>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措施以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2</sup>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斩手断足以及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处罚，并确保所有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立即得到公正调查及追究施害者责任；

1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而有系统地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做法，包括停止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国人(这些人有时居住在国外，可能在返回后被起诉)频繁使用此种做法，停止为类似目的采取强迫失踪和单独拘禁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者，说明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和其他法律保护，以确保公正审判，包括被告人从被捕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各次上诉期间，能够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充分获得案卷内容，以他们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迅速、详细地获知所面临的指控，或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3</sup>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与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的义务；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敦促停止故意剥夺犯人获得适当医治和医疗用品、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以及与家属联络的机会或把认罪当作获得此种条件的前提、或对其进行报复以及对囚犯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等做法；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部门，调查拘留期间的所有死亡事件和关于虐待或侵犯人权的投诉或指控，敦促有关当局进行及时、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追责；

14.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线上和线下变本加厉、有针对性地压迫妇女和女童，以及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缺乏追责和司法措施，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和女童进行的一切形式的系统性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言语和身体骚扰以及相关的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并确保严肃对待申诉，根据国际法迅速、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指控；知悉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法案，呼吁修订该法案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后续执行法案，同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和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侵犯和亲密伴侣间暴力，以期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防止和禁止所谓的名誉杀人、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近年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所增加并从本质上破坏女童生活的童婚、早婚和强迫

<sup>12</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婚姻，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和女童在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中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并在承认女童和妇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机构中的入学率很高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和女童自由、公平地接受中小学教育和平等获得高等教育的限制，并采取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保护学校和学生(包括女童)，消除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自由、平等、切实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不受限制地参与和观看体育赛事的法律、监管和文化障碍；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和保护家庭法，该法有损于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

15.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制戴面纱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因其从根本上损害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表示关切这些法律和政策的执行力度升级，包括增加暴力威胁，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动员进行监测和强制遵守，采取的手段除其他外包括任意逮捕、拘留和迫害被视为或认定不遵守国家歧视性法律和政策的妇女和女童，使用监视技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监测和罚款，将妇女和女童排除在公共场所之外，歧视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限制她们获得服务以及压制线上和线下的积极行动，所有这些做法都加剧了对妇女和女童的镇压；重申关切伊朗安全部队对其认为不遵守头巾法和贞操法的妇女和女童实施身体暴力的既有模式不断升级，这些法律规定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更严格限制和惩罚措施，进一步损害其人权，包括行动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表示关切正在审议的通过促进贞操和头巾文化支持家庭的法案草案；再次呼吁废除所有此类法律和政策；

16. **又表示严重关切**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在线上 and 线下普遍受到限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无条件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所有因参加和平抗议而仍被拘留的人；

17.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镇压各种抗议，包括 2022 年 9 月开始的抗议所使用的措施，特别是大规模逮捕和任意拘留、在逮捕时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武力导致死亡)、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拘留期间实施身体暴力和心理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对与抗议有关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呼吁紧急废除《武装部队在必要事件中使用火器法》中违反国际法的规定，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维护参与和平抗议者的人权，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判决，强调司法当局承诺要审查被捕者的案件，还促请停止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抗议者的家人、报道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代表或试图代表抗议者的律师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人士的报复行径，再次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迅速、独立、公正、有效和透明的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8.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处理侵犯社会保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的行为，解决拖欠工资、拒绝给予雇员保护和福利、无理解雇和工人工资低等问题，并提高工资和养老金以确保充足生活水准；

19.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在线上 and 线下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其中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尤其是通过干扰互联网做法，例如，全面和部分关闭互联网、封锁社交媒体平台和应用程序、关闭网络和限制使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移动数据服务、以故意阻止或扰乱在线获取或传播信息为目的进行在线审查、使用数字技术骚扰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使其非法化、任意或非法监视在线和数字环境以及对互联网接入或在线信息传播进行其他广泛限制，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撤回关于保护网络空间用户权利的议案，因为该议案的实施损害线上的个人权利；

20. **表示关切**通过任意逮捕和拘留等手段骚扰和恐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反对者，包括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以压制其声音的行为；又表示关切的是，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强迫失踪等长期侵犯人权行为和 2022 年抗议活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家属受到骚扰和恐吓；

21.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有关当局合作，调查关于对乌克兰国际航空 752 号航班坠机事件的一些遇难者家属进行骚扰和恐吓的指控，促请该国政府依照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确保对坠机事件进行追责；

22. **再次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线上和线下的安全有利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无虞和不受报复地开展活动，促请停止针对所有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包括绑架、逮捕和处决，而无论他们是伊朗人、双重国籍者或外国人，也无无论此种行为发生在何处；还表示关切镇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记者、媒体工作者及其家人，对其进行骚扰、任意拘留和长期监禁的事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威胁和恐吓批评政府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并调查和起诉报复行为的责任人；

2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自身权利(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监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认识到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的风险、暴力和迫害，并为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和保障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回顾人权维护者(包括律师、记者、媒体工作者、艺术家、文化从业者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理解、宽容与和平方面发挥的积极、重要、合法的作用，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线上 and 线下营造和支持一个安全、有利、无障碍和包容的环境，以便让人权维护者参与所有相关活动；

24.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在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阿瓦兹阿拉伯人、阿塞拜疆土耳其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及其权益维护者，并表示特别关切在少数群体聚居的城市和省份，抗议者的伤亡比例更高，以及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俾路支和库尔德少数群体成员被过度判处死刑；

25.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加强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不当限制按照宗教信条举行葬礼，袭击礼拜场

所和埋葬地点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变本加厉地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基督教徒(尤其是从伊斯兰教改变信仰者)、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特别是受到持续加剧的长期迫害(包括攻击、骚扰和被当作袭击目标)及其累积影响的巴哈伊教徒，他们因其信仰而面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越来越多的限制和有系统的迫害，而且据报遭到大规模逮捕并被判长期徒刑，知名成员遭到逮捕，财产被没收和破坏的情况越来越多；促请该国政府停止以宗教归属为由对个人进行监视，释放所有因参加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该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停止亵渎墓地，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改变或归依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6.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基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伊斯兰刑法典》第 499 条之二和第 500 条之二所载各种限制——这些限制的持续实施使歧视和暴力严重升级——以及经济限制，例如关闭、毁坏或没收企业、土地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剥夺和限制巴哈伊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者等人员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侵犯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人权的的行为；毫无保留地谴责反犹太主义和任何否认大屠杀的言行；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的持续性、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

27.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应对涉及伊朗司法和安全机构的长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持续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毁坏证据和墓地行为方面不受问责，缺乏对当局的问责制使得侵犯人权行为持续有系统地不受惩罚；

28. **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按照国际标准针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包括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未能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和正当程序、为逼供等目的使用酷刑以及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政治犯、双重国籍或外国国籍者等遭遇的强迫失踪)开展迅速、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调查，再次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结束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性、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启动全面的追责程序，包括进行法律改革，并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和所有寻求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及获得真相和正义的人士获得有效补救；

29.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加入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准确或可被视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针对该国通过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30.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规定而访问该国的要求，并考虑到联合国特别程序报告中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b)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收集对执行任务至关重要的信息；

(c) 与其他特别程序加强合作，包括为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长期以来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要求提供便利，同时不对这些访问强加不当条件——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了长期邀请，但这些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领土的请求一直受到限制或被拒绝；

(d)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4</sup>《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5</sup>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6</sup>的规定提交报告以及加强条约机构建议的落实工作；

(e)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的合作，以加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f) 执行 2010 年第一轮、2014 年第二轮和 2019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已接受的所有建议，让独立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参与执行过程；

(g)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h) 贯彻落实在人权理事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sup>17</sup>作出的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长期承诺，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31.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依照其国际义务执行法律；

3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33.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就此开展调查和提出报告；

<sup>14</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15</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6</sup> 见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包括提出改进决议执行情况的选项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35.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决议草案四

### 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4</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8</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10</sup> 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1</sup>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2</sup>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sup>13</sup>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行事的原则，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原则，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题为“侵略定义”的第 3314(XXIX)号决议，其中申明，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

<sup>1</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3</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4</sup>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sup>5</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同上。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8</sup>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9</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0</sup>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sup>11</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13</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又回顾其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大会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其 2022 年 10 月 12 日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的 ES-11/4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2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9 号决议，关于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1 号决议，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军事化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4 号、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74/1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2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0 号决议，关于乌克兰核设施、包括扎波里日亚核电站的安全和安保的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 78/31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又回顾其 2022 年 3 月 2 日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 ES-11/1 号决议、2022 年 3 月 24 日关于侵略乌克兰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 ES-11/2 号决议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关于在乌克兰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所依循的《联合国宪章》原则的 ES-11/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的 2022 年 3 月 4 日第 49/1 号、<sup>14</sup>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32 号<sup>15</sup> 和 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23 号决议<sup>16</sup> 及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恶化的 2022 年 5 月 12 日 S-34/1 号决议，<sup>17</sup>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的规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乌克兰部分领土，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以及赫尔松州、扎波里日亚州、顿涅茨克州和卢汉斯克州的某些地区(下称“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sup>1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六章，A 节。

<sup>15</sup>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五章，A 节。

<sup>16</sup>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9/53)，第四章，A 节。

<sup>17</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七章。

**又谴责**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侵略乌克兰，利用克里米亚来达到此目的并为非法吞并赫尔松州、扎波里日亚州、顿涅茨克州和卢汉斯克州的企图提供支持，

**支持**乌克兰承诺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时遵守国际法，欢迎乌克兰承诺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包括土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与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回顾**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设置的俄罗斯联邦机关和官员均属非法，应被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

**关切**占领国未遵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及乌克兰已加入的各项条约，导致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严重受限，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土著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专家访问团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遭受俄罗斯联邦侵略的乌克兰领土内继续发生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 号<sup>18</sup>和第 72/190 号<sup>19</sup>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秘书长根据第 73/263 号、<sup>20</sup>第 74/168 号、<sup>21</sup>第 75/192 号、<sup>22</sup>第 76/179 号、<sup>23</sup>第 77/229 号<sup>24</sup>和第 78/221 号决议<sup>25</sup>提交的报告，以及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9/1 和 52/32 号决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sup>26</sup>2023 年 3 月 15 日、<sup>27</sup>2023 年 10 月 19 日<sup>28</sup>和 2024 年 3 月 18 日<sup>29</sup>提交的报告，

<sup>18</sup> 见 A/72/498。

<sup>19</sup> 见 A/73/404。

<sup>20</sup> A/74/276。

<sup>21</sup> A/75/334 和 A/HRC/44/21。

<sup>22</sup> A/76/260 和 A/HRC/47/58。

<sup>23</sup> A/77/220 和 A/HRC/50/65。

<sup>24</sup> A/78/340 和 A/HRC/53/64。

<sup>25</sup> A/79/258 和 A/HRC/56/69。

<sup>26</sup> A/77/533。

<sup>27</sup> A/HRC/52/62。

<sup>28</sup> A/78/540。

<sup>29</sup> A/HRC/55/66。

**谴责**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包括强迫或强制受保护者接受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谴责由此对人权状况的相关不利影响，包括驱逐平民、剥夺土地所有权，以及对居民、特别是那些拒绝公民身份的居民享有人权的倒退影响，

**深为关切**继续有报告指称俄罗斯联邦执法官员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搜查和突袭私人住宅、企业、宗教机构、媒体机构和集会场所，经常掠夺和征用私人财产，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严重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使用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和其他国家的公民进行任意拘留、逮捕和判刑，特别是因这些人员在言论和行动上反对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发起侵略战争，其中包括埃米尔·乌辛·库库、哈丽娜·多夫霍波拉、塞尔韦尔·穆斯塔法耶夫、弗拉迪斯拉夫·耶西彭科、阿桑·艾哈迈托夫和阿齐兹·艾哈迈托夫、伊琳娜·丹尼洛维奇、博丹·齐扎、恩维尔·克罗什、维伦·特梅尔扬诺夫、马利亚诺·加西亚·卡拉塔尤德、塞伊兰·萨利耶夫、奥列赫·普列霍德科、奥斯曼·阿里夫梅梅托夫和许多其他人，

**深为关切**人们、尤其是先前因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指控而被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留和服刑的人员的行动自由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严重关切**暂时占领继续阻碍当地居民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状态的其他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谴责**据报针对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进行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大规模搜查和突袭、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对被拘留者实行特别安全制度并将其非自愿关押在精神病院，以及恶劣的待遇和拘留条件及强行把受保护人员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行为，谴责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平民、劫持人质和所谓的过滤程序，尤其影响到流离失所者，强烈谴责所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持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强烈谴责继续使用这些做法恐吓和压制当地民众，

**深为关切**包括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特别是克里米亚鞑靼人在内的乌克兰人在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工作权和受教育权，以及在保持自身特征和保护文化的能力及其接受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的权利方面受到各种限制，

**谴责**据报的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非法考古发掘和转移文化财产、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及压制宗教传统等行为，此类行为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民族文化格局中淡化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文化特性，

**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青年强化实行军事化和同化，包括向儿童和青年提供战斗训练以便在俄罗斯武装部队服兵役，以及实行“军事-爱国”教育制度，并阻止他们接受乌克兰语教育，

**谴责**煽动针对乌克兰、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的仇恨以及散布虚假信息以图为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辩护的行为，包括通过教育系统和青年政策如此行事，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的上述政策和做法造成持续威胁，导致大批乌克兰人逃离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将被保护人自占领地单独或集体强行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国家的领土，并禁止占领国将本国部分平民转移到占领地，这些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指称俄罗斯联邦推行政策并实施各种做法，企图改变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人口结构，包括族裔结构，

**关切**占领国的破坏性活动，包括征用土地、拆毁房屋以及损耗和攫取自然和农业资源，对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居民充分、有效享受人权带来不利影响，

**重申**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返回其在乌克兰的家园，

**重申严重关切**，根据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2016年4月26日的裁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16年9月29日的裁定，克里米亚土著人-克里米亚鞑靼人代表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仍被宣布为极端主义组织，对其活动的禁令尚未废除，而且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领导人的迫害仍在继续，

**谴责**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及其社群的持续施压，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拆毁宗教建筑和驱逐其中的人员、提出影响到法律地位和财产权的不当登记要求，以及威胁和迫害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穆斯林宗教群体、希腊天主教会、罗马天主教会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成员，又谴责毫无依据地起诉数十名据称属于极端主义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严重关切**不断使用军事法庭、包括设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军事法庭审判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平民，严重关切有日益多的证据表明占领国不遵守公平审判标准，包括在暂时被占领土上设立不符合法官独立和公正、法庭诉讼程序透明、被告无罪推定或被告辩护权等国际标准的非法法庭，

**谴责**在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发动侵略战争之后和期间，持续广泛滥用反恐和反极端主义法律以压制异见，包括为此执行俄罗斯新立法，意图阻止乌克兰

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根据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政治意见自由权进行和平抗议，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以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间谍活动或相关问题为由，对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民权活动人士，包括对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活动人士持续施压和大规模羁押并实施其他形式的镇压，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记录侵害行为，并为出于政治动机起诉的受害者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国际法院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的判决，<sup>30</sup>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24 年 2 月 2 日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的判决，<sup>31</sup>

**还回顾**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在其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医务人员，强烈谴责在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背景下任何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强行征募和动员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的行动，

**回顾**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安全以及自由的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体对于落实表达自由权及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权以及享受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关切有报告称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的报道活动继续面临无理干涉，表示深为关切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直接因其报道活动，特别是因报导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事态发展以及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而被任意逮捕、羁押、起诉、骚扰和恐吓，

**谴责**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封锁乌克兰网站和电视频道并取缔乌克兰广播频率，这意味着完全封锁了乌克兰语教育渠道，谴责利用占领国控制的大众媒体煽动对乌克兰人、乌克兰东正教、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耶和華见证会和活动分子的仇恨，并谴责呼吁对乌克兰人实施暴行，

**严重关切**有记录的案件指称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对其所逮捕的乌克兰公民实施酷刑或虐待，包括对受害者使用殴打、电击和窒息等手段，

**重申关切**在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中，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及其基础设施，包括民用基础设施，被用于军事目的，在该地区造成重大的长期负面环境后果，影响平民享受人权，

**回顾**俄罗斯联邦作为占领国对被占领土负有法律责任，痛惜卡霍夫卡水电站被毁，对该地区造成灾难性的长期人道主义、经济、农业和环境后果，并严

<sup>3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9/4)，第五章，A 节。

<sup>31</sup> 同上。

重大影响平民享有人权，又强烈谴责拒绝联合国提出的容许人道主义援助经由第聂伯河送达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地区内受影响居民的要求，

**谴责**继续利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向乌克兰各地发动导弹和无人机袭击，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并影响到民用物体，包括蓄意袭击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及影响到医疗设施的袭击，

**严重关切**对乌克兰民用港口基础设施、航行工具和谷物码头的袭击、对乌克兰港口的有意封锁以及对黑海上往返乌克兰港口的民用和商用船只威胁使用武力，这些行为破坏了重要的全球粮食供应路线，特别是通往最脆弱地区的路线，从而危及全球粮食安全以及所有有需要者获得负担得起、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机会，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表示关切既有的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以及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

**强烈谴责**将乌克兰儿童和其他平民强行转移至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并将他们驱逐至俄罗斯联邦、拆散家庭和使儿童与合法监护人分离、对儿童个人身份作出任何后续变更、安排收养儿童或将其安置在寄养家庭以及努力向其灌输思想等显然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法的行为，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办公厅儿童权利专员玛丽亚·利沃娃-贝洛娃发出逮捕令，依据是有合理理由认为他们应对非法驱逐儿童和从乌克兰被占地区向俄罗斯联邦非法转移儿童的战争罪行承担责任，

**又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所指控行为发生时任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的谢尔盖·绍伊古和所指控行为发生时任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兼国防部第一副部长的瓦列里·格拉西莫夫发出了逮捕令，依据是有合理理由认为他们应对直接攻击民用物体的战争罪、对平民造成过度附带伤害或破坏民用物体的战争罪以及实施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危害人类罪负责，

**还注意到**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因在乌克兰杀害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而连续第二年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up>32</sup>的附件，

**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预防和应对乌克兰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确认**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作调查的重要性，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客观评估乌克兰境内人权状况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调查，

<sup>32</sup> A/78/842-S/2024/384。

**强烈谴责**侵犯乌克兰战俘权利的行为，包括广泛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辱人格的拘留环境以及不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

**严重关切**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已成为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的乌克兰其他领土内发生严重人权危机的一个模板，

**申明**以武力夺取包括克里米亚在内的乌克兰领土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恢复乌克兰对国际公认边界内直至其领水的乌克兰所有领土的控制，

1. **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联邦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对乌克兰发动侵略战争，而且利用暂时占领克里米亚来达到这一目的并为非法吞并赫尔松州、扎波里日亚州、顿涅茨克州和卢汉斯克州的企图提供支持；

2. **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无条件地将俄罗斯联邦所有军事力量从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直至领水撤出；

3.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完全无视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没有履行对被占领土担负的法律责任，包括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权利的责任；

4. **谴责**俄罗斯联邦不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的命令；

5. **又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对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实施侵犯践踏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歧视乌克兰人、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者；

6. **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在暂时占领之前已经生效的乌克兰立法；

7.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履行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b) 立即充分遵行国际法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针对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的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过滤程序框架内侵犯践踏行为、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迫使被捕者自认犯罪或与执法部门“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正审判、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对所有指控进行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追究上述侵犯和践踏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d) 停止逮捕或起诉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实施非犯罪行为或表达意见、包括在社交媒体评论或帖文中表达意见的局民，并释放因此类行为而被逮捕或监禁的所有居民；

(e)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非法实施、允许进行强行驱逐和没收土地等私有财产以及乌克兰自然资源和农业资源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财产拥有者的财产权；

(f) 提供关于被拘留的乌克兰公民、包括战俘的下落的可靠信息，以确保他们与家人、律师和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国际行为体联系，立即释放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以及俄罗斯联邦转移或驱逐的乌克兰公民，并无条件地允许他们返回乌克兰；

(g) 披露从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人员数目和身份，并立即采取行动，允许这些人员自愿返回乌克兰；

(h) 终止为实施恐吓而将被羁押人员单独监禁、惩罚性隔离或置于其他恶劣环境的做法；

(i) 监测和满足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和俄罗斯联邦境内所有被羁押的乌克兰公民、包括战俘和出于政治动机而被非法羁押者和被定罪者的医疗需求，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员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释放健康状况危急的被羁押者，特别是如果他们的疾病是在不得羁押患者的疾病清单之列，并有效调查所有在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j) 根据国际法维护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员、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其获释，鼓励俄罗斯联邦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33</sup>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34</sup>

(k) 消除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对被认定应对侵犯践踏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进行追责；

(l) 建立并维护有利于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人权维护者以及律师免受不当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避免实施旅行禁令、驱逐、任意逮捕、羁押和起诉以及对这些人员享受权利的其他限制；

(m) 尊重、保护和落实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通过任何媒介不分国界地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为独立媒体多元化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确保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

(n) 尊重思想、良知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歧视，取消禁止或限制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包括但不限于乌克兰东正教会、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等宗教团体的活动的歧视性管制障碍，并允许

<sup>33</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34</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不受阻碍、不受任何不当限制地出入礼拜场所以及参与为祈祷和其他宗教活动举办的集会；

(o) 恢复让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所有个人享受权利而不受任何基于出身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机构的决定，并恢复让各族裔群体成员、特别是乌克兰裔和克里米亚鞑靼族裔成员享受权利，包括自由参加族群文化生活的权利；

(p) 尊重、保护和落实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q) 确保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所有居民都能以任何形式，包括通过单人示威，行使意见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任何限制，不实行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终止滥用和平集会事先获批规定和向这些集会的可能参与者发出警告或威胁的做法，并解除对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活动禁令；

(r) 不得将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因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就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地位和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等问题表达不同意见而对其施加的所有处罚；

(s) 确保为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提供真实而有效的条件，终止旨在阻挠获得乌克兰语教育的一切立法和其他做法，这些做法构成某种形式的种族歧视；

(t) 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乌克兰土著人民权利，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撤销包括在缺席情况下对克里米亚鞑靼人及其领导人的判决，立即释放被任意拘留者，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u) 停止非法征召和动员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停止施加压力迫使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并参与针对母国的敌对行动，停止利用宣传手段同时针对儿童和通过教育系统进行宣传，并确保严格遵守作为占领国的国际义务；

(v) 又须终止对拒绝被征召和动员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的居民提起刑事起诉的做法；

(w) 终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做法，停止将俄罗斯联邦本国平民转移到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并终止通过鼓励或便利俄罗斯公民迁移至这些地区和在这些地区定居而强行改变人口组成、包括改变族裔组成的政策；

(x) 立即无条件撤销简化乌克兰孤儿或无父母照料儿童获得俄罗斯联邦国籍程序的决定；

(y) 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被强行转移至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所有乌克兰儿童姓名和下落的详尽清单，包括后来被收养或转移到寄养家庭的儿童的信息，以确保按照国际法向这些儿童提供保护和照料；

(z) 停止强行转移或驱逐乌克兰儿童和其他平民的行为，本着儿童最大利益并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他们安全返回并与家人团聚；

(aa)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与欧洲委员会就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的乌克兰领土内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该调查委员会必须可以安全无虞、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全部领土，包括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

(bb) 创造条件并提供手段，使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乌克兰领土影响的所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和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cc) 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sup>35</sup> 的规定为拘留乌克兰战俘保障合适条件，包括设立一个混合医疗委员会，并确保战俘交换得以全面落实；

(dd) 确保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人道法和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36</sup> 承担的保护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乌克兰文化遗产古迹，特别是巴赫奇萨赖汗宫和“丘桑内斯古城及其乔拉镇”古迹的义务，防止和制止据报在克里米亚和其他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的非法考古挖掘以及将乌克兰文化财产非法转移到乌克兰领土以外；

8. **促请**俄罗斯联邦处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报告重点指出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往根据为防止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而设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提出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所载相关建议；

9.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和其他联系，以便利这些公民参与民主程序及获取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的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的统计数据或由俄罗斯联邦提供的统计数据中，以及在联合国正式互联网资源和平台上发布或使用的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如提及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赫尔松州、扎波里日亚州、

<sup>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2 号。

<sup>36</sup>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顿涅茨克州和卢汉斯克州的某些地区”，并将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各机构及其代表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11. **促请**会员国支持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和乌克兰各地的人权维护者，并继续倡导尊重人权，包括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谴责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实施侵害行为；

12. **又促请**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为改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人权状况而作出的协同努力，包括在国际框架和克里米亚问题国际平台内参与此类努力，并继续利用一切外交手段向俄罗斯联邦施压，敦促其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允许既有的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乌克兰监测倡议畅通无阻地进入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

1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非法吞并乌克兰领土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强行向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发放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开展竞选活动和投票、进行人口普查、强行改变人口结构以及压制民族特性；

14.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在乌克兰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领土上维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15.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的区域人权监测机制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克里米亚和乌克兰其他领土执行任务；

16.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认识到建立国际存在以及监测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情况对于防止状况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7. **决定**将题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年度议程；

18.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此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在秘书处内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讨论这个问题，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2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供其审议，之后依照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 53/30 号决议<sup>37</sup>开展互动对话；

<sup>3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七章，A 节。

21.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项。

## 决议草案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和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sup>2</sup>在内的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强烈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人民并尊重、保护和实现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痛惜**到 2024 年 3 月，和平起义以及对起义残酷镇压而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爆发以来刚好过了整整 13 个年头，对平民造成并继续造成毁灭性影响，包括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强烈谴责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这些行为已造成 50 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 30 034 人，强烈谴责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将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沙林、氯气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政权在叙利亚民众中挑动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注意到小组迄今的四份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包括 2023 年 1 月的报告，该报告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并且发现俄罗斯部队共同部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叙利亚政权对杜马发动袭击的起始基地，还包括 2024 年 2 月的报告，该报告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 2015 年 9 月 1 日，在意图攻占马利阿镇的持续袭击中，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部队使用了硫芥子气，期待小组公布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其他化学武器袭击的报告，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独立查明责任归属的情况，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认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 2014 年和 2015 年释放有毒物质的袭击负责，认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2015 年和 2016 年使用了硫芥子气，2017 年 10 月还认定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应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使用化学武器负责，又注意到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0 年 4 月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空军 2017 年 3 月在拉塔米奈实施了三次化学武器袭击，2021 年 4 月进一步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

<sup>1</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空军 2018 年 2 月在萨拉奎布实施了一次化学武器袭击，2023 年 1 月再次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实施了一次化学武器袭击，并发现俄罗斯部队共同部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叙利亚政权对杜马发动袭击的起始基地，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22 年 6 月的报告中已查明 201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期间丧生的 306 887 名平民的姓名，还查明了他们死亡日期和地点，其中妇女 26 727 人、儿童 27 126 人，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名单仅显示可核证的最低人数，肯定低于实际遇难人数，

**回顾**大会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各个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成员，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包括宪法委员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工作，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以便落实可信、包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让所有妇女在各级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让青年确实参与决策，确保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不必担心报复，并着重指出必须防止在叙利亚人中挑动宗派紧张关系，确认宪法委员会、民间社会支助室和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作用，认识到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开展的工作，

**表示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 2642(2022)号和 2023 年 1 月 9 日第 2672(2023)号决议中的跨界授权尚未延长，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 2020 年 1 月和 7 月减少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跨界准入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7 月完全到期，尽管人道主义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援助准入仍然是 410 万人的生命线，尤其是在 2023 年 2 月毁灭性地震之后，

**重申**如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2449(2018)号、2020 年 1 月 10 日第 2504(2020)号、2020 年 7 月 11 日第 2533(2020)号、2021 年 7 月 9 日第 2585(2021)号以及第 2642(2022)和 2672(2023)号决议中所回顾的那样，急需努力维持目前对叙利亚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水平，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为所有需要帮助的平民实现安全、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并继续提供跨境援助，

**欢迎**特使为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所做努力，回顾推进宪法委员会工作和切实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切实参与特使其办公室在日内瓦主持的政治进程，包括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尽快召开宪法委员会下一轮会议，着重指出，要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就必须全面执行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侨民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1 年举行的总统选举和 2024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既不自由公正，也有悖于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决议所要求的政治进程，强调应根据第 2254(2015)号决议，按照政治解决办法进行选举，

**重申**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sup>3</sup> 认可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声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以此为基础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来要由叙利亚人民决定，

**欢迎**特使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 (2020)号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 2565 (2021)号决议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全面停火的呼吁，同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该国各地敌对行动增加，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继续支持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合法反恐行动，

**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及其后九项相关决议，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欢迎特别通过“民间社会支助室”和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将民间社会纳入政治进程，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受危机和冲突的影响尤为严重，其人权受到沙姆解放组织等的更多侵犯和践踏，而且继续属于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列，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因为妇女已成为家庭的主要或唯一经济支柱，这种情况可能因其亲人遭强迫失踪而加剧，同时面临更多的照护责任和程度令人震惊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申明**继续支持叙利亚人在线上和线下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包括在全国各地，如在苏韦达和伊德利卜举行和平示威，敦促所有有关方面避免暴力，谴责对和平抗议者非法或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叙利亚政

<sup>3</sup> 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附件二。

权向示威者开枪造成平民伤亡，以及该政权继续诋毁、逮捕、折磨和平抗议者并强迫其失踪的做法，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叙利亚政权内部已形成一种顽固、普遍的有罪不罚的文化，使当前冲突中实施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行为逍遥法外，其中一些行为已达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程度，这种情况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请所有会员国努力探索推进国际司法的现有途径，

**强调**必须对冲突中犯下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罪行追究责任，以确保可持续和平，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73/1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 (2014)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 (2016)号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第 2730 (202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其中提及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具体义务，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所有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其运输工具、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尽可能充分和减少拖延地向伤病员提供所需的医疗照护，并谴责攻击医院和伤病员接收场所、包括临时医院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政权继续不加区别地蓄意对平民使用武力的广泛报道，继续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政权仍然没有保护民众，也没有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实施者创造了安全庇护所和实施犯罪的环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谴责最近在该地区发生的恐怖袭击，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仍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019、2020、2021、2022、2023

和 2024 年的报告<sup>4</sup> 并欢迎大会审议这些报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政权对平民实施了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广泛和系统性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广泛和系统的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任意羁押、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调查这些指控并保存证据供未来追究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的所有人员，包括遭到叙利亚政权作为首要实施者的绑架、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估计有 10 万人失踪的看法，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3 号、<sup>5</sup>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5 号<sup>6</sup> 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26 号决议<sup>7</sup>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139(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第 77/301 号决议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并于 2024 年 3 月将其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以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通过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和互补，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人提供适当支助，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在其工作中的充分、有意义参与和代表性，特别指出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冲突各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与这一人道主义性质的机构充分合作，又特别指出该决议促请国际机构、受害者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与该机构合作，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251 和 27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叙利亚政权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在军医院包括提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注意到**，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国家对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平民，并注意到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

**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向家属提供已有下落的亲人遗骸包括已被即决处决者的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羁押的

<sup>4</sup> A/73/295、A/73/741、A/74/313、A/74/699、A/75/311、A/75/743、A/76/690、A/77/751、A/78/297 和 A/79/205。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5/53/Add.1)，第三章。

<sup>6</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三章，A 节。

人的下落，尽管秘书长、特使和国际社会呼吁大规模释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被拘留者，其中许多人仍被拘留，而且由于过度拥挤的条件和原已存在的健康问题，如普遍营养不良和结核病，他们极易罹患疾病，

**又敦促**叙利亚当局提供关于其声称受益于“大赦法”的 344 684 名被拘押和被定罪者的更多信息，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仍有 136 000 多人遭到任意逮捕，还注意到利用反恐怖主义法院拘禁被认为是政治反对派的人士和持不同政见者并没收他们财产的情况，促请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停止一切形式虐待被拘押者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对被拘押者实施酷刑、身体侵犯、虐待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并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察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在不受不当限制的情况下接触被拘押者和进入拘押设施，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叙利亚军事设施，重点指出调查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强迫失踪以及人员失踪和遭任意拘留对叙利亚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的独特影响，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声明，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有一项决议草案<sup>8</sup>尽管得到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但仍未获通过表示遗憾，

**又回顾**联合国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6 日关于多起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医疗设施的袭击事件的报告，<sup>9</sup>其中一些设施的坐标在袭击发生前已录入联合国冲突降级清单，作为确保其不会成为暴力行为目标或受到暴力行为影响的一个步骤，报告就其调查的大多数事件得出结论认为，“袭击很可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或)其盟友所为”，报告还发现在一些袭击发生时正在提供医疗服务且设施内或附近并没有武装反对派团体存在，促请所有各方恪守和遵行冲突降级机制，

**谴责**叙利亚政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持续开展军事行动，包括 2023 年 10 月的行动，影响了伊德利卜和阿勒颇西部的 2 300 多个地点，造成平民死亡和流离失所，并摧毁了民用物体，

**承认**杀伤人员地雷和滥杀滥伤爆炸性武器对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构成持续威胁，已造成数千人死亡，限制了基本土地的使用，严重影响日常生活和安全，

**强调**跨境人道主义跨境援助仍然是拯救生命的必要渠道，旨在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现有行动无法触及的很大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又强调跨线行动的重要性，还强调必须立即显著改善在阿拉伯

<sup>8</sup> S/2014/348。

<sup>9</sup> 见 S/2020/278，附件。

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的跨线出入并尊重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这对于防止更多不必要的痛苦和生命损失至关重要，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 (2014)、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 (201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 (2015) 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根据联合国的数据，估计有 1 670 万叙利亚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半以上的人口仍然流离失所，包括 530 万生活在邻国需要额外支持的难民和 720 多万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妇女和儿童占三分之二以上，导致大量叙利亚难民涌入邻国及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同时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以及叙利亚难民的待遇感到忧虑，

**呼吁**立即废除第 10/2018 号法律及所有类似法律，关切叙利亚政权侵犯叙利亚人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在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剥夺和破坏流离失所和失踪叙利亚人的土地和财产，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财产权以及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能力带来重大有害影响，表示关切有报告显示武装团体在其控制地区侵犯叙利亚人住房、土地和财产权，

**表示深恶痛绝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30 228 名儿童死亡，包括 199 名儿童据报因酷刑和其他虐待死亡，而受伤者更多，对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的行为，包括有关招募儿童的行为表示深恶痛绝，强调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必须遵守与儿童有关的适用国际法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 及其议定书<sup>11</sup> 规定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霍尔营地目前收容 4.1 万多人，其中 94% 是妇女和儿童，大约一半是 12 岁以下儿童，他们的生活条件极其艰难，面临营地环境中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挑战，

**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状况的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475(2019) 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残疾人，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儿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遭到遗弃和暴力以及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强调指出所有受影响平民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强调需要在叙利亚冲突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并鼓励各国保护叙利亚难民，包括遵守不推回原则，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各邻国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 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和所有外交努力，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1</sup>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性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及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不加区分和不相称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学校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房地和资产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要求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武装暴力，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主持下，为继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为此回顾在联合国主持的叙人主导和叙人所有的政治进程范围内推进宪法委员会工作、在联合国主持下尽快召开宪法委员会下一轮会议并取得切实成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方切实参与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促成安全、充分、即时、无阻碍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并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对仍在狱中的人数进行评估，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准备化学武器，表示坚信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必将得到追究，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的 2021 年 4 月 21 日 C-25/DEC.9 号决定(《化学武器公约》)；

5.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受权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从而为追究这些行为人的责任这一最终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6.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宣布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紧急解决其作出的宣布与《化学武器公约》规定之间已查明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问题，以可核查的方式完全取消其化学武器计划，<sup>12</sup>还邀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考虑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还欢迎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 2023 年 11 月 30 日第 C-28/DEC.12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采取某些建议的集体措施；

7.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与政府有关联的民兵和为其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sup>12</sup>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和基本自由，以及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攻击学校、医院、医疗设施、民用供水站和礼拜场所，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式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对平民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以及将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人、杀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以及以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为由对他们进行杀戮，任意羁押、强迫失踪、强迫少数群体成员和反对叙利亚政权者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有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

8. **断然谴责**叙利亚政权、与政府有关联的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9.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分支机构沙姆解放组织(前称黎凡特人民支持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0. **强烈敦促**叙利亚政权撤销2024年第19号法律，并停止在线上 and 线下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行为，包括对记者和其他表达意见的人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审查、执行或威胁执行刑事诽谤法、切断互联网(如关闭网络)、限制和大规模监控在线活动；

11. **痛惜并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宗教卫士”等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2.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因一再违反国际人权而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发起的激进战略，对有关该国各地社会和人口工程的报告深表关切，并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罚处不可接受，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3. **强调**必须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知情的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强烈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确保任何此类流动

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3</sup> 并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就其行动和安全作出知情和自愿的决定，还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创造条件；

14.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4</sup> 承担的义务，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发生酷刑行为的义务，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所有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15. **痛惜**安全理事会关于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跨界人道主义援助的授权未获延长，尤其是俄罗斯联邦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投下否决票，表示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联合国使用巴布哈瓦、巴布萨拉姆和拉伊过境点运送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物资，但仍对时间有限感到关切，认为其不足，特别指出根据联合国提供的信息，需求已增至 2011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约 1 670 万叙利亚人需要援助，东北部和西北部约有 900 多万人生活在不受叙利亚政权控制的地区，89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又极为关切地考虑到 2023 年 2 月地震造成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影响那些处于弱势的人，并考虑到跨境援助仍然是满足民众人道主义需求包括运送疫苗和防治传染病用品不可或缺的工具，而目前无法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行动适当获得这些疫苗和用品；

16.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允许并协助实现安全、充分、迅速、即时、无阻碍和持久的人道主义准入，包括继续维持跨界援助；

17. **支持**联合国努力在今后继续监测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运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的所有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同时特别指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在确认这些救济物资人道主义性质方面的作用，并支持国际社会继续资助保护叙利亚人的应对举措；

18. **强烈谴责**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和剥削的行为，例如在政府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也包括在情报机构所辖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重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如果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攻击平民的一部分来实施，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构成战争罪，重申需要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行为人，以终止有罪不惩，强调需要由国家司法系统或在适用情况下由国际法院和法庭追究这些罪行行为人的责任，指出这些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践踏人权，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现象，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全面支助并能够寻求赔偿和补救；

<sup>13</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19.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逼婚、绑架、强迫失踪、拒绝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教育、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物体，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质；

20. **重申**叙利亚政权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表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政权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和男童失踪以及利用停火为机会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他们的行为，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21. **敦促**所有国家和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与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履行人道任务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充分合作，以帮助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促请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与新机构合作，回顾按照相关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让家人知道其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是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要务，鼓励该机构及时运作和充分发挥职能，包括任命其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

22. **鼓励**冲突各方进一步配合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开展工作，催促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在失踪人员问题上取得进展；

23. **强烈谴责**对平民或民用物体，包括学校和供水站、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房地和资产的不加区分和不相称的攻击，这些攻击可构成战争罪，以及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行事；

24. **又强烈谴责**以医务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专门履行医务职责的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作为攻击目标，包括 2021 年 3 月 21 日对冲突降级的阿塔里卜洞穴医院的袭击、2021 年 6 月 12 日对希法医院的恐怖主义袭击，2023 年 7 月 11 日在阿塔里卜对应急响应人员的袭击，以及 2023 年 10 月在伊德利卜地区的大规模爆炸中 23 个医疗设施和医院遭到破坏，这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

25. **要求**叙利亚政权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安全、无障碍和持续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6.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不断恶化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政权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和不相称的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供水站、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人道主义房地和资产等民用物体，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28.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公正、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和起诉，对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充分追责并绳之以法，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29. **请**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大会第八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以便机制负责人于每年4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及时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该报告；

30. **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努力协助寻找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并进一步鼓励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合作，帮助推进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工作；

31. **又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采取的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赞扬其通过双边合作和定期协商，如洛桑平台，与受害者和幸存者群体以及整个民间社会互动协作的模式，还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采取同样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

32. **还欢迎**通过方案预算继续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供资，敦促秘书长列入更多必要资源，以应对该机制自2020年以来大幅增加的工作量，特别是满足主管司法机关日益增加的需求，能够在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的安全和保护的同时为他们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并应对保存可能丢失或销毁的现有资料和证据的更大需求；

33.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充分追责，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补充作用，敦促叙利亚当局进一步分享关于全国各地据报法外处决和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的信息，以推进追责工作；

34. **欢迎**在国家和国际问责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注意到德国一家法院于2022年1月以危害人类罪对叙利亚情报局一名前局长定罪和判刑，该罪行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系统袭击的一部分，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的资料在调查和审判期间被用作证据，还欢迎荷兰王国和加拿大在国际法院启动法律程序，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

对其本国人民实施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责任，强烈谴责对与相关机制合作者的打击报复行为，并促请叙利亚政权全面遵守国际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确保其官员和受其控制的其他人不实施此类行为，并防止销毁和确保保存与《禁止酷刑公约》范围内行为的指控有关的任何证据；

35. **又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同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36. **紧急请**调查委员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期间向大会介绍其最新报告，鼓励联合国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以进一步记录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为促进改善平民保护和采取追责措施提出建议，并通过适当和安全的手段，在当事人表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记录叙利亚人权维护者、酷刑和性暴力以及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曾被羁押人员的目击证词以及其他叙利亚人的陈述；

37.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负担和责任分担的重要性；

38.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数百万有需要的叙利亚人包括境内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

39.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的域外国家所作的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其他域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承认有必要改善当地条件，为难民在知情的情况下安全、自愿、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其他地点提供便利，反对强迫叙利亚难民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表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由于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包括任意逮捕、酷刑、强迫失踪和死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没有为难民以可持续和有尊严的方式回返、也没有为该国境内 720 万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40.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2585(2021)、2642(2022)和 2672(2023)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无阻、持续、安全和顺畅的通行便利，包括可以进入鲁克班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要求叙利亚政权不再阻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和更广泛地区的通行能力，特别是考虑到在安全理事会第 2504(2020)、

2533(2020)、2585(2021)、2642(2022)和 2672(2023)号决议未能重新批准亚卢比亚过境点、未能完全按照人道主义需要延长巴布哈瓦、巴布萨拉姆和拉伊过境点的使用期限后，人道主义空间受到限制，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费什哈布尔过境点以及土耳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境沿线的其他过境点，允许持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有需要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商业路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41. **强烈谴责**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杀害被拘留者，促请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便利提供关于仍被拘留者以及在被叙利亚政权拘留期间死亡的人的信息，归还死者遗骸，充分透明地说明这些人的遭遇，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立即改变其以大规模拘留和酷刑为手段对政治反对派和政治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实施禁声和打压以及剥夺叙利亚公民在网上和网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可憎行径；

42.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所有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拘留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43. **要求**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员，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4.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述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和历史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对 2023 年 2 月地震后阿勒颇文化和历史财产遭受的破坏仍然感到震惊，申明蓄意攻击和掠夺文化财产可能构成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审查并密切监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以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和历史遗产；

45. **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的人道主义需求大幅增加，供水和供电匮乏使情况更加严峻，继续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使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并削弱了人道主义行为体应对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

46. **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特别是伊德利卜省的局势特别令人担忧，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急救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那里持续的暴力包括空袭和无人机袭击继续造成平民和急救人员伤亡，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欢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 2020 年报告，该委员会负责调查破坏和损坏已列入联合国冲突降级清单上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的设施的行为；

47.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军事敌对行动，优先保护包括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平民，立即提供充分、迅速、即时、无障碍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跨界通行，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努力维持实地平静，为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自愿回返创造必要条件；

48.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协调努力，积极主动地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员，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切实参与这类努力的重要性；

49. **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5</sup> 支持报告的结论，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该机构的职权范围，以及为使该机构全面运作已采取的步骤，因此请该机构负责人非正式通报其初步运作情况，以及在帮助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家属提供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50. **敦促**所有冲突方根据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本国和地方聘用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75(2014)、2286(2016)和 2730(2024)号决议，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85(2021)和 2642(2022)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51.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确保保护问题不会损害妇女的参与；

52.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68(2016)和 2585(2021)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所有妇女能够在各级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不担心因参与而遭到报复或恐吓，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治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sup>15</sup> A/78/627。